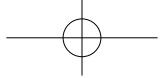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第1章

《公司法》： 公司安身立命的基本法

成立公司看似只需按流程进行，但实际上却要求创业者步步为营。若创业者缺乏成立公司所需的相关知识，便极易为公司的后期运营埋下隐患。《公司法》是创业者需要遵循的基础法律，本章将结合具体案例讲解创业过程中常用的《公司法》相关规定。





1.1 注册资本认缴制 <<<

案例 注册资本申报 500 万元，实缴 200 万元，认缴期限 20 年

章某是某互联网公司的一名资深工程师。在这家公司工作 3 年之后，他积累了丰富的实操经验，再加上其理论知识过硬、创意颇丰，于是便准备从该公司辞职，自己创办一家新公司。

在完成公司注册的准备工作之后，章某来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自己的公司进行了登记注册。尽管章某当时只有 200 万元启动资金，但他填写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却为 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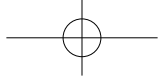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章某可以在注册资本金额填写为 500 万元的情况下只缴纳 200 万元吗？答案是可以的。因为注册资本已由实缴制变更为认缴制。

实缴制属于原《公司法》的内容范畴，指公司验资账户上的实际金额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金额相等。创业者需要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验资证明文件，否则无法完成公司注册。

简单来说，创业者前期的经济实力决定了公司的规模。如果创业者只有 10 万元现金，那么公司的注册资本只能是 10 万元，而这种规模的公司对后期开展业务会有很大的限制。而且，由于实缴制占用了公司的大部分资金，因此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的发展。

而认缴制则属于新《公司法》的内容范畴，它对公司验资账户上的实际金额要求没有实缴制高。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资本金额，不需要登记实收资本，也不再收取验资证明文件。同时，认缴制不需要占用公司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资本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自主约定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以及出资期限，这样就能大大降低公司



因为实缴注册资本而受到的不利影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机会和更广阔空间。

新《公司法》将实缴注册资本改为认缴注册资本。此项条款的正式实施为开公司的群体，特别是新手创业者带来了很大福利。

章某将注册资本金额填写为 500 万元并不会给其带来压力，因为实行认缴制后，章某不必在公司注册时就准备好 500 万元实缴资本，而是只需要在认缴期限内实缴即可。可见，认缴制减轻了章某在资金方面的很多压力。

当然，章某仍需要将 500 万元注册资本足额存到公司银行账户中，不过，他可以选择 3 年存满，也可以选择 5 年存满，甚至是 10 年、20 年存满。

认缴制的优点是大家有目共睹的，那么它是不是就没有缺点呢？是不是意味着所有创业者在注册公司时，都应该选择认缴制呢？答案是否定的。认缴制虽然能减轻创业者的资金压力，但这种方法不利于创业者寻找合作伙伴。因为凡是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过的公司，其信息都能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查询到，包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实缴资本。

为了向合作方展示公司的实力，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创业者最好还是选择实缴部分注册资本。因为这既能彰显一个公司的实力，也能吸引更多优质的合作伙伴，从而推动公司的发展。毕竟画饼充饥是不现实的事情。但是，如果创业者的资金确实紧张，也可以量力而行，等待资金充裕时再实缴注册资本。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新《公司法》的认缴制只对一部分行业有效，也就是说，它有明确的适用范围。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的明确规定，目前有 27 类行业继续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即实缴制。这 27 类不被允许实行认缴制的行业如表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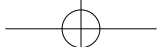


表 1-1 27 类不被允许实行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序号	行业名称	序号	行业名称
1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0	货币经纪公司	19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2	商业银行	11	村镇银行	20	外资保险公司
3	外资银行	12	贷款公司	21	直销公司
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3	农村信用合作社	22	对外劳务合作公司
5	信托公司	14	农村资金互助社	23	融资性担保公司
6	财务公司	15	证券公司	24	劳务派遣公司
7	金融租赁公司	16	期货公司	25	典当行
8	汽车金融公司	17	基金管理公司	2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9	消费金融公司	18	保险公司	27	小额贷款公司

1.2 初始章程未登记，不生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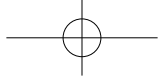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案例

公司章程已生效，股东身份按章程确定

公司章程是一家公司依法制定的书面文件，包含了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地址、经营制度和管理制度等重要内容。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与活动的基本规则，是一家公司必备的书面文件。

公司章程代表着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思想。它是公司的宪章，具有调整、指导公司活动的作用。公司章程必须是法定的、真实的，必须具有自治性和公开性的基本特征。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成立及运营意义重大，是公司成立的根基，也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

公司章程中有一个核心部分，被称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是指公司章程务必予以记载的、不能缺少的事项，若公司章程缺少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中的任何一项或对某一项的记载不合法，整个公司章程便是无效的。《公司法》依据公司性质，对公司章程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有明文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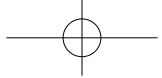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设立方式；
-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依据《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初始公司章程必须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方能生效，生效则意味着其拥有法律约束力。公司章程的社团规章特性决定了其效力的对象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都具有约束力。

刘某、王某与胡某是大学时代的同窗好友。他们于大学毕业后合伙



成立了一家机械公司，公司的发展顺风顺水，很快便扩大了规模。后因发展需要，刘某的朋友高某出资 40 万元，成为公司的第四位股东，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当天是 2017 年 9 月 6 日，这些内容被载入该公司的公司章程中。高某略懂法律，听刘某说之前的公司章程未登记过，便劝说众人去办理工商登记，这份公司章程是该公司登记的第一份公司章程。

两年后，高某厌倦了一成不变的生活，于 2019 年 6 月从该公司离职，并与该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2019 年 7 月 19 日，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针对是否修改公司章程进行投票，最终以 75% 的赞成票表决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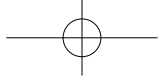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此次修改新增了第 12 章第 37 条：“股东因主动调离、辞职或被动辞退而解除劳动合同的，其名下股权必须如实转让，转让价格应与其原实际出资额相等。自解除合同之日起，股东务必于 1 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不再分配股利。”由于当时高某仍算作股东，因此也参加了这次会议，但他选择弃权，并未投票，也没有在表决书上签字。

随后的日子里，这家公司的经营业绩一升再升，隐隐有直攀行业龙头的趋势。高某闻讯，想起了自己股东的身份，便于 2020 年 8 月回到公司，提出要求查阅公司章程、财务会计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公司以高某目前就职于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恐其泄密，无权限查询上述资料为由，拒绝了高某。

而高某认为，新修改的公司章程必须依法经工商登记备案方能生效，而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修改的公司章程未经过工商登记，故不能生效，自己仍然是公司的股东之一。高某以此为由，将该公司起诉至当地法院，要求分得红利。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司法》虽强制规定设立公司时初始的公司章程须经备案登记才具有法律效力，但并未规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要登记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在本案中，鉴于 3 名股东和高某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按法定程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且并未违反其他法律强制性规定，新修改的公司章程虽未经工商登记，但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即产生法律效力，故最终判决高某并非该公司的股东。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组织与活动的基本规则，是公司运作的依据，公司的所有运作行为都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创业者在创业时必须在公司章程制定方面做到如下几点。

(1) 公司设立初期的初始公司章程必须到工商部门进行登记，否则不生效。

(2) 由于公司章程对公司的重要性，创业者在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时，应委托专业律师参与，以避免公司章程对同一问题做出的约定前后矛盾。

(3) 公司章程被修改后，必须及时进行工商登记。若因客观原因致使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无法进行工商登记的，则要保证其修订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规定，按规定流程进行，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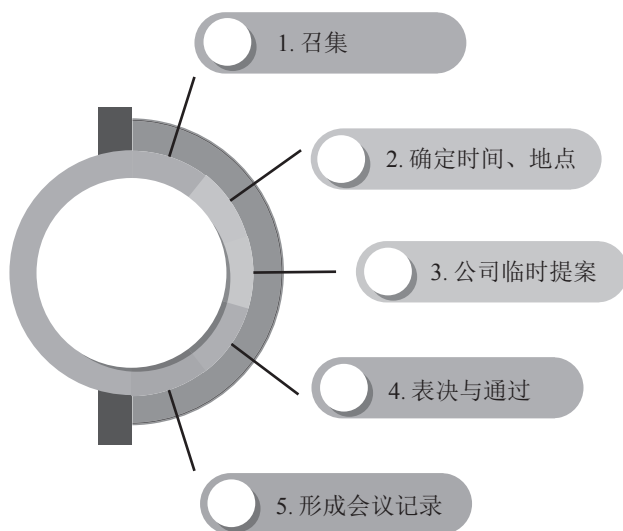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章程修订流程

● 召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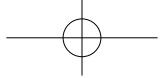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应由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规定召集，董事长主持。

● 确定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 15 日前对各股东发起通知；若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则要在会议召开 30 日前对召开地点、时间和审议事项进行公告。

● 公司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拟



定临时提案，提交给董事会。

- 表决与通过

表决可以使用会议表决法，但必须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股东同意才能通过。若股东大会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 2/3 以上出席会议的股东同意才能通过。

- 形成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上涉及的所有事项及决定都必须有会议记录，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都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3 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办理登记 <<<

案例 未办理工商登记，公司是否需承担原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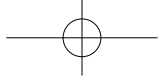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法人和法定代表人是两个概念。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能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通俗来讲，法人就是指一个独立的单位，一个独立的单位可以视作一个法律上的人。从法律角度来看，法人如同自然人一般享有名誉权和财产权。

法定代表人是指一个单位中依法代表法人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主要负责人。比如证券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拥有直接代表法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和应诉的权利，法定代表人的诉讼行为等同于法人的诉讼行为，并能直接对法人产生法律效力。简而言之，法定代表人以单位名义实施的行为等于单位行为。

《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林某是一家房地产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在一次出差过程中，他因为压力大去酒吧放松一下，结识了一群当地的朋友。没想到，这群朋友竟将林某带上了收藏古董的“不归路”。为了购买古董，林某不仅倾家荡产，还打上了亲朋好友的主意。

2019年到2020年之间，林某两次向亲戚赵某出具了由其名下公司进行担保的借款承诺书并写下借条，共计从赵某处借款200万元。2020年3月2日，林某将其名下股权转让给他人。2020年4月6日，该房地产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确认了林某名下股权转让事宜，免去林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并于2020年4月10日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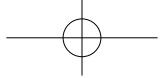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但其他股东未料到，2020年4月8日，林某利用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又向赵某借款50万元，还在借条上擅自加盖了该公司的公章。与此同时，赵某听说了林某辞职的事情，便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该公司归还借款。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在公司章程未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况下，原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借款是否需要公司承担。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林某出示的借款承诺书中，该公司作为承诺方签章，已经表示了担保的意思。该公司于2020年4月6日通过决议免去林某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但实际上在4月10日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林某于4月8日在借条上加盖公章的行为，可视为该公司以借款人的身份向赵某出具了借条。此举表明该公司自愿承担林某所欠债务，且赵某同意林某将债务转移至该公司，故该公司应承担向赵某还款的责任。

在上述案例中，该公司从免除林某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到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虽然只相差4天，但林某却趁机将个人债务成功转移给公司。为预防此类现象，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务必保证及时、高效，争取在决议变更后立即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此外，如果公司在法定代表人变更后没能及时变更工商登记，应即刻收回法定代表人手中的公章，避免其借公章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1.4 假冒公司名义被罚款 <<<

案例

假冒公司名义收钱不发货，构成诈骗被判刑

蒋某艳美同事做微商赚了一笔钱，便自告奋勇地做了某化妆品的代理。但仅做了3个月，蒋某便遭受到现实的打击：她的产品根本无法出售。

失望之下，蒋某走了偏路。她同时注册了3个微信号，用名为“手摇酸奶”的微信号添加了田某的微信并将其发展为线下代理，她还告知田某此为公司官方微信号。后蒋某分别用“桃桃莓莓”和“芒果班戟”的微信号给田某转账，从田某处购买产品，诱使田某从“手摇酸奶”的微信号上多次、大量订购产品，但实际上田某不曾收到产品。后来蒋某又以收取推广费、补交产品押金才能发货等借口诱骗田某打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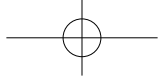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次年10月，田某发现被骗，遂报警并到法院提起诉讼。12月，被告人蒋某被抓获归案。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这个案例中，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假借公司名义骗取他人财物，违反了《公司法》的上述规定。

行为人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分公司的名义，在主观方面是故意的，即明知自己没有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分公司，而使用虚假的、不真实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分公司的名义，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可能，对和其进行交易的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应当禁止。

需要指出的是，本条规定的违法主体具有多样性，可能是自然人，也可能是法人；可能是有限责任公司，也可能是股份有限公司。不论是



谁违反上述规定，都应当依法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如诈骗财物数额较大的，还可能构成诈骗罪。

在上述案例中，蒋某在清楚自己并未依法登记的情况下冒用公司名义收款却不发货，恶意利用公司名义牟取不当利益，违反了相关规定，因而被判刑。

1.5 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必须相同 <<<

案 私营企业有权选择不在于法定住所开展经营活动吗？

在公司注册及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不相同的情况。其原因可能是公司规模扩张，也可能是原址拆迁等。

《公司法》第七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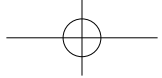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第十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 (一) 名称；
- (二) 住所；
- (三)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四) 注册资本；
- (五) 公司类型；
- (六) 经营范围；
- (七) 营业期限；



（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由此可知，公司营业执照上的经营地址就是办公地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进行检查时，就是以营业执照上的经营地址为依据进行审核。除此之外，《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由此看来，公司的注册地址不能与办公地址分离。

但是，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很多公司因为经营成本或者税收政策等因素，导致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下面来看一个案例。

王某在大学毕业后决定自己创业，于是他与几个同学合伙开设了一家食品工厂。一开始，工厂开设在交通方便的地段。但因为工厂前期盈利少，这个地段的租金高昂，为节省开支，他们将工厂迁移到了偏僻的郊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对企业住所外设点从事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答复》中，有如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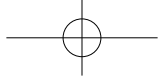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1）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住所只能有一个，企业在其住所以外地域用其自有或租、借的固定场所设点从事经营活动，应当根据其企业类型，办理相关的登记注册。

（2）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住所以外的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该场所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设立分公司登记。对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设点从事经营活动的，应按《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查处。

结果可想而知，王某等人的工厂受到了处罚。

创业者应该知道《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公司的经营场所并没有数量上的限制，因此，如果出现了注册地址必须与办公地址分离的情况，那么创业者应及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新的办公地址进行登记注册。

当因某些特殊原因公司的注册地址必须与办公地址分离时，公司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法，以避免法律风险：第一，变更登记信息，将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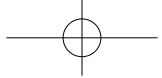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经营所在地的地址；第二，在经营所在地设立分公司。

若创业者在登记注册公司后，又发现了更合适的经营地址，可以放心地将公司迁移到新的办公地址。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创业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成新地址的登记注册工作。

此外，创业者在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公司注册登记的时候，需要出示以下 11 种材料，证明所使用地址有资格作为公司注册与经营的地址，具体包含：

- (1)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2) 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3) 房屋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租赁许可证》复印件；
 - (4) 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许可证》复印件；
 - (5) 属于国有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尚未领取《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的，则提供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6) 属于新购买的房屋，尚未领取《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的，则提供购房合同、发票、商品房预售证复印件；
 - (7) 属于公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则提供由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产权证明；
 - (8) 属于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暂时无法提供产权证的，如产权属于乡、镇政府所有，可由乡、镇政府出具同意使用场地的证明；如产权属于农民或村委会所有，可由房屋所在区国土资源部门或房屋管理部门出具同意使用场地的证明；
 - (9) 如果注册地址是宾馆、饭店、招待所等，则提供拥有“住宿”经营范围或“房屋出租”经营范围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如果房屋性质属于军产，则提供所在军区后勤部颁发的《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
 - (11) 如果注册地址在市场里，则提供《市场名称登记证》复印件。
- 如果注册地是租赁的，则创业者除要提交以上产权证明外，还应提交一份使用证明。它可以是以下材料中的任何一种：



(1) 如果办公地是租赁的，则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应是房屋所有者，承租方应是正在申请开办的公司）；

(2) 如果办公地是转租的，则提供转租协议（出租方为原承租方），以及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证明或在转租协议上盖章确认；

(3) 如果办公地是由母公司无偿提供的，则提供由母公司出具的无偿使用证明；

(4) 如果房屋产权归股东所有，由股东无偿提供给所投资的公司使用，则提供由股东出具的无偿使用证明。

1.6 逾期开业，可能被吊销执照 <<<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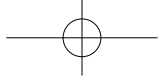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 6 个月不开业，吊销营业执照并罚款

阿启在大学毕业后和几位关系很好的朋友依法共同成立了一家公司。但由于没有经验，规划出现错误，这家公司只是一个“空壳”，一直没有真正营业。

后来阿启找到了工作，将这个“空壳”公司完全抛诸脑后。2 个月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阿启上班期间给他打来电话，通知他抓紧开业，如果不能开业，就要把公司注销。而阿启当时并没有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通知放在心上。

又过去 3 个月，阿启收到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通知，对方明确告知阿启，其公司由于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现给予吊销营业执照处罚并处以 1 万元罚款。最后阿启在懊悔中缴纳了 1 万元罚款，公司的状态从吊销转为注销。

营业执照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批准个体经营者与工商企业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活动后颁发给个体经营者、工商企业，准许其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凭证，其格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规定。



《公司法》第七条规定：“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没有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或工商企业一律禁止开业，不得进行刻制公章、签订合同、注册商标、刊登广告等行为，银行不予开立账户，若强行继续营业，则属于违法行为。

吊销营业执照属于市场监管法中的一项惩罚条款，只有当企业或商铺出现某些违反市场监管法规定的行为时，市场监管部门才会吊销企业或商铺的营业执照。若某企业或者商铺不符合营业条件，如卫生条件不达标、不按时缴纳税款等，市场监管部门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

根据我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吊销营业执照的理由主要有3点。

(1)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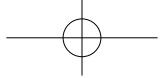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2)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经股东会决议才可对外投资担保 <<<

案 例 未经过股东大会同意，仅有股东签字的对外担保是否生效？

蓝某是C公司的股东，持有C公司70%的股份。C公司在公司章



程中规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A公司因资金不足向B银行贷款2亿元，C公司作为担保人，与A公司、B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C公司与蓝某向B银行出具股东承诺书，承诺书中表明，替A公司担保银行贷款事宜符合C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承诺书中某条款约定：“全体股东承诺，对本笔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C公司与蓝某均在下方签字并盖章。后贷款到期，A公司并未按时清偿贷款。B银行将C公司诉至法院，主张其还款，同时主张C公司与蓝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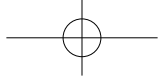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C公司以此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仅有股东签字，属于无效担保为由，拒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这个案例的争议之处在于，未经过股东大会同意，仅有股东签字的对外担保是否生效？

依据法律规定，C公司为A公司提供担保，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且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在上述案例中，虽然C公司没有就其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召开内部股东大会，但C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在股东承诺书上签字并盖章的股东蓝某持有C公司70%的股份，在C公司、蓝某均在股东承诺书上签字并盖章的情况下，应视为C公司已同意对外担保的行为。因此，该担保合同有效。



1.8 股东不得滥用权力损害公司利益 <<<

案例 大股东滥用职权侵害小股东利益

A公司持有B公司10%的股份。A公司作为B公司的小股东，在一次审阅B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时，对报告中B公司的操作非常震惊。

报告显示，持有B公司70%股份的控股股东C公司和B公司高管谢某，倚仗C公司对B公司的绝对控制权，隐瞒小股东做了众多不符合公司章程、违反法律规定的事情。比如，私自向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出借30多亿元资金，擅自降低对外房屋销售折扣率，私自挪用大量公司资金用于私人事宜等。这些行为严重损害了B公司的利益，同时也让小股东A公司的利益受到了影响。

A公司在万般无奈之下找到了我们。在接受咨询后，我们一致觉得C公司和谢某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相关规定，侵犯了B公司和小股东的利益，是典型的大股东肆意妄为、损害小股东利益的做法。

同年4月，我所律师正式代表A公司向法院起诉，将C公司和滥用职权的B公司高管谢某告上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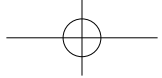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后经法院调解，C公司和B公司高管谢某赔偿B公司损失共计5000余万元。

《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滥用股东权利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公司股东个人滥用股东权利，



即在超出其权利范围的情况下恶意使用股东的各项权利；第二种是公司全体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与股东有限责任，侵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在上述案例中，控股股东 C 公司和 B 公司高管谢某滥用职权，未经股东会、董事会表决同意便利用权力私下牟利，恶意损害了 B 公司的利益。因此，他们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B 公司各项损失的责任。

现实中，很多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都是大股东。大股东往往认为公司的各项重大事宜都应根据其意愿来决定，无须小股东参与。因此，小股东的各项权益往往得不到保护，如果小股东想维护自己的权益，需熟知《公司法》对小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公司法》中保护小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如下：

1. 知情权保护

《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法律赋予股东知情权，若大股东拒绝小股东查账，小股东可以依法请求法院维权。

2. 话语权保护

《公司法》第四十条规定：“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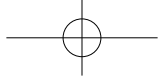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3. 决议撤销权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



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4.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直接诉讼权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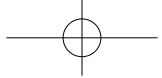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1.9 股东不得占有公司公章拒不返还 <<<

案例

股东占有公司公章拒不返还，公司该怎么办？

A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法定代表人为罗某。该公司有两位股东，分别为罗某和 B 公司。其中，罗某实缴出资额为 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B 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1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该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某，并规定了营业执照和公司公章等资料由 A 公司保管。

后 B 公司以行使股东知情权为由，要求 A 公司将营业执照和公司公



章等资料交由 B 公司审计。双方协商一致后，A 公司将营业执照和公司公章等资料移交给 B 公司，双方签署了交接单。后 A 公司要求 B 公司返还上述资料却遭拒。

面对上述情况，A 公司应如何做呢？A 公司的正确做法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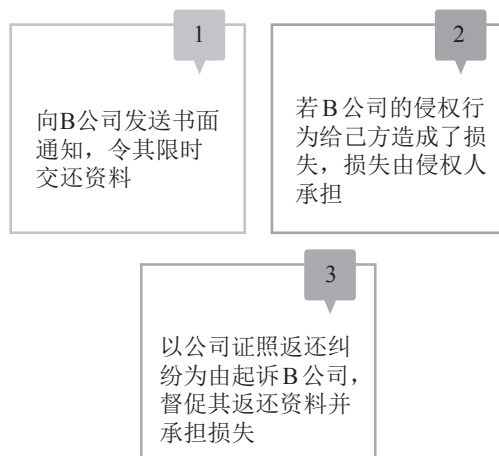


图 1-2 面对 B 公司侵权，A 公司的正确做法

下面是上述做法的具体法律依据。

(1) 向 B 公司发送书面通知，令其限时交还资料。

《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2) 若 B 公司的侵权行为给己方造成了损失，损失由侵权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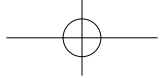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3) 以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为由起诉 B 公司，督促其返还资料并承担损失。

《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10 股东的两种出资形式 <<<

案例

股东出资的财产贬值了，需要补足吗？

股东出资的方式有两种，分别为货币出资和非货币出资。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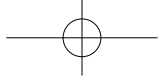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但由于公司各阶段的运营状况不同，股东所出资产的实际价值也会发生变化。依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那么，当股东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出现贬值时，创业者应该如何解决？首先要明确一点，即出资的财产贬值不是出资股东有意为之，若是股东有意为之，那么该股东必须补足出资。

对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可能面对的价值变化，创业者要注意分两种情况对待。

（1）公司成立时发现某股东出资的非货币财产价值与章程所规定出资额差距过大，则依据《公司法》第三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



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以及《公司法》第九十三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该股东应依法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2）当公司存续期间因市场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股东出资的财产贬值，则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五条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法院不予支持”，不能追究股东的责任。

关于非货币财产贬值，某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过这样一个案例：某年1月，个人艺术家吕某和一家艺术公司共同成立A公司。吕某以其个人作品的完整版权评估作价6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A公司注册资本的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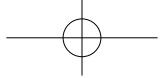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同年2月，A公司成立。3月，B公司出具了吕某《手绘图系列》评估报告，报告显示，该作品的著作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600万元。

第2年1月，C公司对吕某的这件作品重新出具了评估报告，A公司委托的吕某的作品著作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平市场价值为62万元。

面对这种非货币财产贬值的情况，吕某是不需要补足出资的。

股东在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时，房产、知识产权及土地使用权这类财产会因为市场波动而出现价格波动，从而会影响公司的实际总体资本。在上述案例中，B、C两家公司的评估报告出现巨大差异，也正是因为涉案知识产权的价值是随着市场波动而改变的。为更好地使公司资本维持稳定状态，创业者可参考以下两点建议。

（1）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



于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五条规定,若公司股东之间没有进行特殊约定,出资股东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没有瑕疵或不存在欺诈行为,当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减值或失权时,股东不需补足资产。但是,公司可以在协议中约定排除本条的适用。

(2) 由于认定非货币财产的价值要依赖评估报告,因此股东在出资时要选择各方股东都认可的评估公司,还要考虑日后市场的变化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变化导致的非货币财产的变化。

1.11 股东抽逃出资被罚款 <<<

案例

股东抽逃出资,挂名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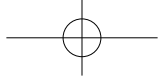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抽逃出资是指股东在企业验资注册后,以非法手段暗中将其所缴的出资撤回,但其股东身份和原有出资数额仍得以保留的一种欺诈性违法行为。它有两种形式,分别是抽逃注册资本和抽逃股东出资。其中,抽逃注册资本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不仅侵犯企业的利益,还有可能侵犯企业以外第三方的利益,如企业的债权人。

关于抽逃股东出资,《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公司法》第二百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袁某人到中年,事业有成。他名下有A公司、D公司两家公司,其中D公司是A公司旗下的子公司。袁某兼任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某年9月14日,A公司和B公司共同成立了C公司。依照约定,A公司应出资1719万元。

同年9月28日,A公司向E公司借款438万元。同日,A公司交



纳给 C 公司 438 万元和 1281 万元两笔出资。至此，A 公司的 1719 万元出资全部交纳完成。

同年 12 月 3 日，C 公司用支付货款的名义向 D 公司汇款 438 万元，在 C 公司这笔款项的资金使用申请单上，袁某签了字。但 C 公司与 D 公司实际上并无交易关系。同年 12 月 14 日，D 公司将这笔 438 万元的款项转付给 E 公司，以此偿还 A 公司欠 E 公司的借款。

事情败露后，C 公司和 B 公司联合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 A 公司向 C 公司返还抽逃的出资，袁某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法院最终判决 A 公司返还抽逃注册资本 438 万元并由袁某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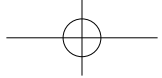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1.12 股东会依照规定行使职权 <<<

案 例 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按出资比例分红的决议无效

隐名股东指的是出于某些原因，借用他人名义出资或设立公司，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和章程中，均记载股东为他人的实际出资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



院应予支持。”

胡某是某土地开发公司的员工，后来土地开发公司国企改制，该公司的部分员工自愿出资，共同组建了开发集团。胡某在此过程中出资15万余元，成为该开发集团的隐名股东。

到了5月中旬，该集团以初始出资额的10倍价格对38名股东名下的股份进行了回购，共向这些股东支付了约3000万元的股份转让款。

同年11月，该集团董事会确立了《关于认购部分股份的方案》。方案规定：将回购股份以回购价格的1/10进行认购分配，50%的股份分配给集团法定代表人孙某以及另外56名股东，其余50%分配给2位董事会成员、12位干部和其他在岗的29名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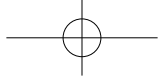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该集团在同月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全部57名股东中有55人参会，这些股东对《关于认购部分股份的方案》进行投票，45人同意，10人不同意。最终，该集团通过了《关于认购部分股份的方案》股东会决议。

由于并未按照股东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股份，胡某将该集团诉至法院。胡某认为，该集团忽视胡某等股东的反对意见，强行通过了损害其利益的《关于认购部分股份的方案》股东会决议，申请法院判决该股东会决议无效。

市中院一审驳回了胡某的诉讼请求，胡某不服，向省高院提起上诉，省高院认为除非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否则股东应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集团股东会做出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红或变相分红的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决议无效，省高院支持了胡某的诉讼请求。

在上述案例中，该集团用低股价分配股份的行为等同于变相分红，但并未按股东的实际出资比例分红，显然对部分中小股东不公平。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因此，此案例中的股份认购方案必须得到全体股东一致认可，



否则视为无效。

该集团在 10 名股东当场反对的情况下，强行通过了《关于认购部分股份的方案》并形成了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股东会决议应被视为无效。

上述案例给创业者的启示有两点：一是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决议是无效的；二是实际出资人（隐名股东）的实际地位、实际权利和义务与挂名股东相等，企业必须依法对其地位与权益予以保护。若隐名股东的权益受损，可依法提起公司决议效力诉讼。

1.13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股权 <<<

案例

未通知其他股东就转让股权，转让是否有效？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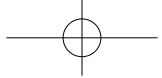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此，公司股东是可以相互转让股权的。但如果股东想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就要征求其他股东的意见并考虑股东优先购买权问题。

股东优先购买权指的是在同等条件下，当公司其他股东拟转让股权



时，股东享有的优先购买的权利。《公司法》规定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主要目的就是保证有限责任公司的老股东能够借助优先购买权维持对公司的控制权。

在实际运营公司时，很多股东向外部转让股权时，都是直接与第三方签订转让合同，同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向其他股东通知转让事宜。这种行为实际上侵犯了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我们的律师团队曾办理过这样一件案子：赵某和高某是自幼一起长大的表兄弟。某年2月，赵某与高某共同成立了一家贸易公司。该贸易公司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万元，高某占股52%，赵某占股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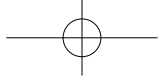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第二年7月13日，高某和其女友许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高某将其名下52%的股权以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某，许某在合同订立30日内以现金形式向高某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日，许某以现金形式将52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高某，高某向许某出具了收据。

同年8月，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该贸易公司的股东由高某、赵某变更为许某、赵某。

赵某认为许某和高某的行为侵犯了其优先购买权，故以此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高某和许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还要求按该合同的约定行使自己的优先购买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以及该贸易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均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七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不同意的股东不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视为同意转让”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



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最终，经法院调解，高某、许某撤销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将股权恢复原状；赵某按照高某与许某于某年7月1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了优先购买权，受让了高某持有的贸易公司52%的股权。

1.14 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权的三种情形 <<<

案例

公司盈利却不分配利润，股东该如何维权？

分配利润权又称分红权，是公司股东的基本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如果股东的分配利润权受到侵犯，那么股东应依照《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依法维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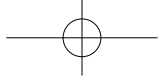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秦某于2020年与几位朋友一起成立了一家公司。几位朋友各有所长，能为公司的运营发展贡献极大价值，但秦某却一无是处。经过商议，众人决定秦某只需要实缴出资，而不需要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

秦某欣然同意，出资货币财产人民币50万元，成为该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20%。公司成立了5年多，虽然连年盈利，却从未给他分配过利润。他找到了公司大股东，要求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被其以秦某



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为由拒绝。秦某对自己作为股东依法出资却没有获得任何利润的结果非常不悦，便找到我们律师事务所咨询。

了解他的情况后，我们依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为他提出了三点建议，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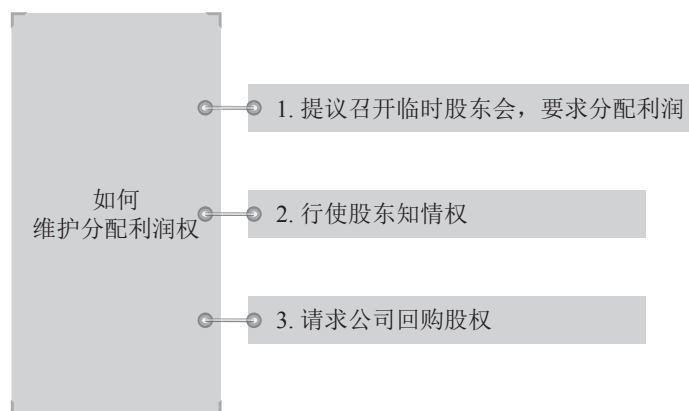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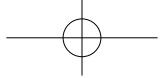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图 1-3 股东维护分配利润权的方法

1.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要求分配利润

《公司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秦某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享有五分之一的表决权，如果公司章程对此方面无特殊约定，那么秦某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提出分配利润的要求。

2. 行使股东知情权

《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若想维护自身权益，首先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了解。虽然秦某并未参与过公司的经营，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秦某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



3. 请求公司回购股权

行使股东知情权后，秦某可以明确公司 5 年来的盈利状况并要求公司向自己分配利润。此时如果股东会决议不分配利润，那么秦某可以反对该项表决并请求公司回购股权。回购股权的具体价格可以由双方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应该以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按照秦某的持股比例确定一个合理的回收价格。

1.15 高管人员八种禁止行为 <<<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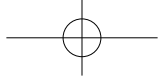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公司高管“借新账、还旧账”虚构巨额债权

某年 12 月，由于建新厂房资金不足，A 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小章代表该公司与 B 食品生产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阿标签订了一份 300 万元的借款协议。阿标委托 B 公司向 A 公司汇款 200 万元，A 公司在收款后出具了两张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10 万元的借支单给阿标，其中实际出借款为 200 万元，预收的一年期利息为 10 万元。

次年 4 月，A 公司原董事长姜某将股权转让给阿标，阿标成为该公司股东。同年 10 月，阿标在该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上被选举为董事长。随后，阿标迅速召开董事会并形成了董事会决议，将自己和该公司签订的 300 万元借款通过协议明确为其个人对公司的借款，并将 200 万元借款本金和截至次年 3 月 15 日的本息确定为 240 万元。

第三年 2 月，阿标为实现其债权，向小章提议，以 A 公司名义“借新账、还旧账”，若造成损失，由阿标本人承担，与小章无关。在此过程中，阿标谎称其岳母丽姐愿意借款给公司，帮助公司偿还上述 200 万元借款（本息合计 240 万元）。随后，阿标以公司的厂房、设备和全部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拟定了向丽姐借款 24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又骗小章、丽姐在合同上签了字。

之后，阿标利用职务便利，将 B 公司 300 万元资金转移到其个人账户，



又转入丽姐账户（此账户实被阿标所掌控）。至此，该笔资金便在其个人账户、丽姐账户、A 公司账户之间循环转账，形成了 A 公司向丽姐借款 240 万元、阿标偿还 200 万元借款（本息合计 240 万元）两个虚假事实。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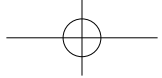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范围，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案例中挪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我国《公司法》还对高管的其他几种行为明令禁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1.16 另立会计账簿被罚款 <<<

案例 老板将公司资金转到个人账户，存在哪些法律风险？

在实际运营公司时，许多股东都未将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进行区分，比如，任意调配公司账户的资金，将私人账户当成公司资金的中转账户，或者以个人名义向第三方借款用于公司经营等。这些行为无疑会给股东个人和公司都带来风险。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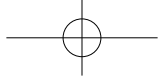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夏某是一家香水公司的总经理。方某、福某是夫妻，二人共同成立了一家玻璃公司，妻子福某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丈夫方某任公司总经理。夏某的香水公司和方某、福某的玻璃公司是合作关系，后者为前者提供玻璃香水瓶。

某年7月，方某代表公司同夏某签订了一份香水瓶采购合同，双方照惯例约定了付款方式、交货时间。随后，夏某依照合同，将10万元首付款汇入了福某个人账户，再由方某确认收到该款项。

但双方都没料到的事情发生了：玻璃公司因为一场意外爆炸，无法如期履行采购合同。在这一过程中，方某、福某未将10万元首付款返还给夏某。经夏某多次催讨，方某于第二年2月以个人名义向其出具借条并约定了还款期限，到期后，方某依然未能偿付债务。夏某遂将该香水公司和方某、福某诉至法院，要求偿还欠款及逾期利息。最终，经法院调解，方某、福某偿还了债务。

那么，除了罚款外，不区分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还有什么风险呢？



(1) 民法方面的责任。从法律角度看，公司虽然具有独立人格，被视作法人，但实际上，控制公司的仍是股东。若将公司与股东的财产混同，公司和股东的责任就容易混淆。《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公司账户与股东账户混淆，股东非法转移、私吞公司资产，对公司对外承担责任能力产生影响，那么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税法方面的责任。按照税法的规定，将公司账户的资金转入股东个人账户，属于公司给股东的分红，股东应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若不依法缴纳，就属于偷逃税款行为，税务部门将依法追缴税款，对股东予以处罚。

(3) 刑法方面的责任。股东若私下挪用公司资金并用于私人用途，不予归还，就有可能涉嫌职务侵占罪或挪用资金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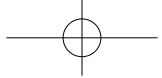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1.17 合并后，债务、债权由合并后的公司继承 <<<

案例

公司合并了，欠付的 7 万元工资怎么办？

企业合并指的是一家或多家被合并企业将所有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合并企业，合并企业支付股权或非股权给被合并企业的股东，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凭此过程依法合并。

在合并过程中，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债务在合并后如何处理，是创



业者必须了解的知识。

赵某于2020年3月入职某食品加工公司，担任销售经理。入职时，双方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赵某每月底薪为人民币7400元，餐补为每月500元，此外还有绩效待遇。进入该食品加工公司第一年，赵某的收入非常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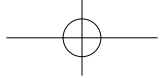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但好景不长，第二年年初，由于食品加工行业的负面新闻大面积爆发，整个行业的发展陷入滞缓阶段，该食品加工公司也无可避免地开始走下坡路。到了第三年1月，该食品加工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甚至无法正常支付员工的基本工资。赵某向公司讨薪，公司给赵某打了工资欠条。这种情况持续了半年，该食品加工公司最终因为无法继续经营而选择与同行业的另一家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沿用了另一家公司的名称。

但此时，原食品加工公司还有约7万元的工资没有支付给赵某。赵某找到原公司负责人，负责人却推脱责任，让赵某找新公司要债，而新公司不承认这张欠条。于是赵某去法院起诉了这家合并后的新公司。

新公司的负责人王总觉得这是原公司的债务，找到我们咨询，我们向他介绍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也就是说，公司在合并后，合并前的债权和债务都必须由合并后的公司负责，赵某可以凭着借条，依法向合并后的公司讨要被拖欠的薪水。

同时，我们也向王总介绍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根据此条规定，我们建议王总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办理公告。

除了上述案例提到的合并后的债务和债权归属问题，创业者还需要知道公司合并的流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



的法律程序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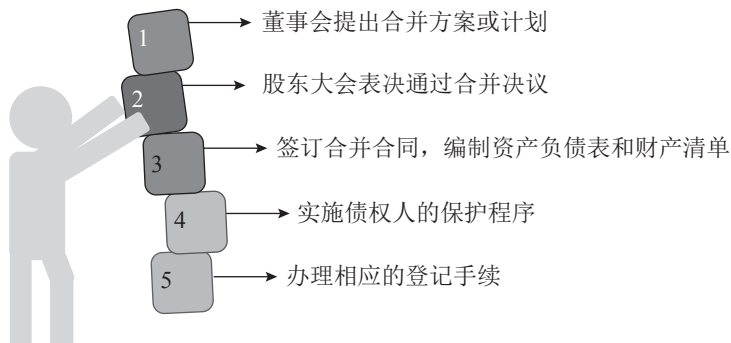


图 1-4 公司合并的法律程序

1.18 经营严重困难，股东可请求解散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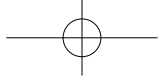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案例

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股东起诉解散公司

小林和小王因为看见共同好友林某开公司赚取了丰厚利润，便心血来潮于某年 3 月共同成立了一家日用品公司。该日用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小林实际出资 160 万元，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小王实际出资 40 万元，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

由于缺乏经验，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连年亏损。面对这种情况，二人之间产生了不少矛盾，公司的股东大会也常常因为二人不和而无法召开或无法形成有效决议。3 年后，由于长期拖欠房租，公司租用的办公厂房遭房东强制收回。迫不得已，公司将所有员工遣散，停止营业。小王在万般无奈之下，找到了我们律师事务所，询问自己能否起诉，要求法院解散公司。

我们告诉他，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



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但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股东都能以公司经营亏损为由，向法院起诉解散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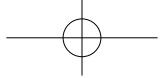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上述案例中小王以公司因股东之间存在矛盾，无法召开股东大会，且公司连续3年亏损，无法经营，存续困难，若坚持经营，会严重损害股东利益。小王持有20%的公司股权，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中的第一条规定，因此有权起诉并要求法院判决解散公司。

而下面这个案例不符合上述规定。

高女士于某年11月与两名朋友共同创立了一家化妆品销售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高女士实缴15万元，持有公司15%的股权。

由于经营不善，销售公司成立半年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高女士试图转让股权，但未能如愿。在公司亏损日益加剧的情况下，高女士担心自己投入的资金付诸东流，便开始多次联系其他股东，提议解散公司，



对公司剩余财产进行清算，但其他股东并不同意。最终，高女士找到了我们，询问能否以公司亏损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解散公司。

我们告诉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规定：“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高女士的公司仅仅亏损了半年，其余情况也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第一条规定，因此，她如果以公司亏损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解散公司，法院不会受理。

那么，要达到什么条件，才可以判定公司经营状况出现严重困难呢？

创业者要知道，此处的“困难”不应只理解为财务方面的困难，还可理解为治理方面的严重困难。公司治理方面的严重困难包括如下几种情况：

- （1）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包括无法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失灵、经营层面不受控制；
- （2）公司继续存续，股东利益会遭受重大损失；
- （3）公司遭遇的困境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解决。